

# 实验室安全通报

上海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编

(2026) 第4期, 总第41期

## 各相关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上海市教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工作提示》(安全工作提示〔2026〕第2期)相关要求,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本期通报汇总了2026年4月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情况,相关单位应总结经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全面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提质增效。

## 一、政策解读

根据2026年4月21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号),文件中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进行了更新(下载链接:<https://sbc.shu.edu.cn/jcb2026.pdf>),并正式发布。相较2025版,检查表在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准入、安全检查、安全场所、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机电等安全及备注等核心模块均有调整,优化了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表述、细化消防通道等基础安全要求,完善化学、生物、机电等专项安全条款,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规范场所与设施管理、强化危险源管控与检查记录留存,整体提升检查标准的精准性与可操作性。具体修订内容见表1。

表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6版&25版)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位置	2026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1	9.1	危险化学品 <b>专用仓库</b>	危险化学品 <b>储存区</b>
2	6.1.3 项	消防通道通畅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3	9.1.1 项	危险化学品 <b>专用仓库</b> 应规范管理	学校建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并规范管理
4	9.3.5 项	其他 <b>存放要求</b>	其他化学品存放
5	10.2.1 项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 <b>符合要求</b>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 <b>正常</b>
6	10.2.3 项	保证 <b>消毒和灭菌效果</b> ,并注意人员安全	场所消毒要保证人员安全

序号	位置	2026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7	10.4.2 项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 <b>进行健康监测</b>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8	10.6.2 项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 <b>实验动物福利伦理</b> 审查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
9	第 4 目	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学校领导与院系负责人 <b>每年</b> 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	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现任学校领导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
10	第 35 目	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b>尤其是改变关键参数必须重新进行分析</b> ，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实验	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通过审核
11	第 38 目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要依据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而适时更新。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要按要求适时向相应的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 <b>应急管理</b> 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要依据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而适时更新。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要按要求适时向相应的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12	第 52 目	保持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 <b>公共区域不堆放仪器和物品</b>	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13	第 62 目	<b>水、电、气管线布局先规划、后施工，充分考虑安全性、功能性、可维护性和扩展性</b>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并有明确标识。输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
14	第 108 目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 <b>慎戴</b> 隐形眼镜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 <b>谨慎佩戴</b> 隐形眼镜
15	第 113 目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b>改变关键参数的危险实验通过安全评估后，实验时须有实验室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安全员在场</b>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16	第 115 目	危险化学品 <b>专用仓库</b> 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序号	位置	2026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17	第 116 目	危险化学品 <b>专用仓库</b> 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18	第 117 目	危险化学品 <b>专用仓库</b> 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管理（见“9.3 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管理（见“9.3 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19	第 118 目	危险化学品 <b>专用仓库</b> 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m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m
20	第 119 目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 <b>要求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b>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1	第 127 目	<b>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储存室或储存专柜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b>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
22	第 128 目	<b>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b> ，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	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
23	第 132 目	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 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b>25L 或 25Kg</b>	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b>20L 或 20Kg</b>
24	第 144 目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b>3 年</b>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b>1 年</b>
25	第 145 目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17565《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 <b>3 级(含)以上</b> ，防盗锁应符合 GA/T73《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10409《防盗保险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17565《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 <b>乙级(含)以上</b> ，防盗锁应符合 GA/T73《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10409《防盗保险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
26	第 146 目	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 <b>储存专柜</b> 并有 <b>防盗措施</b>	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 <b>防盗措施</b>
27	第 147 目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b>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b>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序号	位置	2026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28	第 148 目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单个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量不超过 <b>50kg</b>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
29	第 149 目	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 <b>3 级（含）以上</b> ，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 <b>乙级（含）以上</b> ，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30	第 162 目	气瓶颜色符合 GB / T7144 《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 <b>满</b> ”“ <b>使用中</b> ”“ <b>空瓶</b> ”三种状态	气瓶颜色符合 GB / T7144 《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 <b>满、使用中、空瓶</b> ”三种状态
31	第 183 目	有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高校须按监管要求建立生物安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依规履职。BSL-3 / ABSL-3、BSL-4 / 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 / ABSL-1、BSL-2 / 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 <b>设区的市</b> 卫生或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BSL-3 / ABSL-3、BSL-4 / 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 / ABSL-1、BSL-2 / 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2	第 184 目	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风险评估， <b>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不低于国家发布的病原微生物目录要求</b>	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重点关注：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 / ABSL-3、BSL-4 / ABSL-4 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 / ABSL-1、BSL-2 / 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33	第 186 目	BSL-2 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ABSL-2 适用时配备，并定期进行检测， <b>B 型生物安全柜不能破坏实验室的整体气流组织</b>	BSL-2 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ABSL-2 适用时配备，并定期进行检测， <b>B 型生物安全柜须有正常通风系统</b>
34	第 190 目	<b>有消毒灭菌制度，根据不同病原微生物选择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b>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尤其要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
35	第 191 目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 <b>尤其要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b> 。紫外灯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产生 <b>有害气体</b> 的消毒方式时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 <b>有害气体</b> 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紫外加臭氧方式消毒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臭氧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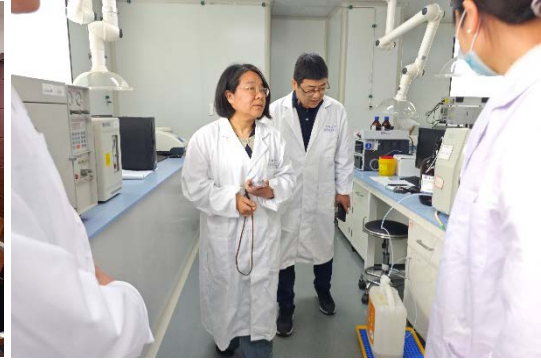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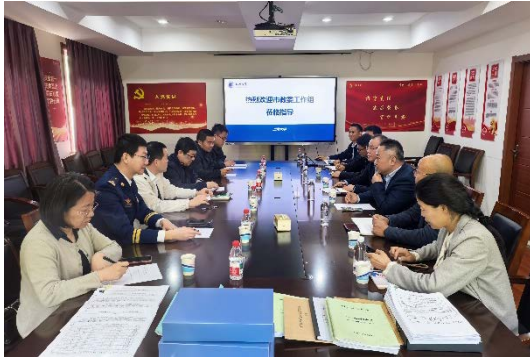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2026 版内容	2025 版内容
36	第 192 目	合规获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学校应有审批流程	从正规渠道获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学校应有审批流程
37	第 194 目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38	第 201 目	应按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等设备，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裂造成溢洒或气溶胶扩散	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裂造成溢洒或气溶胶扩散
39	第 205 目	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须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40	第 206 目	学校有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机构，查看审查记录	学校有伦理审查机构，查看伦理审查记录
41	第 213 目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并保留记录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42	第 234 目	查看资产标签、电子或纸质台账	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43	第 236 目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4Ω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0.5Ω

各单位应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严格对照2026版检查项目表各项标准，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将安全责任压实到“最后一公里”，共同守护校园安全底线。

## 二、 安全检查

### 1、实验室安全检查

2026年4月15日，上海市教委专家组一行莅临我校宝山校区开展校园安全检查。专家组由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副主任赵晓伟带队，成员包括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市消防救援局、宝山应急管理中心及市教育装备中心相关专家。本次检查重点围绕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情况展开，并对实验室、宿舍、电气线路、食堂及消防重点部位等进行了现场督查。专家组特别对我校理学院与材料学院实验室进行了深入检查，在肯定我校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成效的同时，就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与安全提示。学校后勤保障部李坚书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王林军部长携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陪同检查并听取了反馈意见。学校将针对专家组指出的问题，系统梳理、立即整改，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2026年4月30日，校党委书记吴坚勇，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胡大伟，党委常委、副校长王从春，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苟燕楠带队开展五一假期前校园安全专项检查。在医学院实验楼，检查组重点查看了大型仪器共享平台、气瓶间、药学相关实验室、危化品存储室、基础医学实验室和学生研习室等。吴坚勇详细询问了实验室压力容器和化学品管理情况，假期期间实验室开放、教师值守安排以及应急联络机制落实情况，与实验室师生亲切交谈，了解师生教学科研开展情况，倾听师生诉求。他强调，医学类实验室风险等级高、专业性强，必须严格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要求；要充分考虑压力容器危险特性，落实好针对性管理举措；要加强化学品管控，危化品上锁入柜，绝不能留有模糊地带和管理盲区。党政办、党委宣传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陪同检查。（全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QiMUoIZ49nszyX4KQE12w>）



为切实推动实验室安全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对照《上海大学关于做好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链接：<https://sbc.shu.edu.cn/info/1004/10964.htm>）中的工作要求，2026年4月3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部长王林军带队对宝山校区多学院高风险实验室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抽查，检查范围覆盖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理学院、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单位的实验室，共发现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42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学校纪委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同志参与检查。

本次检查发现的典型隐患如下：

1. 化学品储存与管理不规范：存在易燃金属粉末、易燃液体未按要求存放至防火柜；试剂柜内化学品固液混放、酸类与有机溶剂混放、强氧化剂与丙酮混放等问题；部分实验室将试剂存放于加热炉上方；易燃化学品违规存放于PP柜；实验室存在试剂桶装纯水且未去除原有标签的情况，化学品标签管理存在漏洞。

2. 气瓶使用与存放不合规：多个实验室存在气瓶存放量过多问题；部分气瓶未有效固定，闲置及过期气瓶未及时退回；部分实验室氢气管路使用塑料管路，火源端未安装阻火器，气体浓度报警器未按要求定期校准或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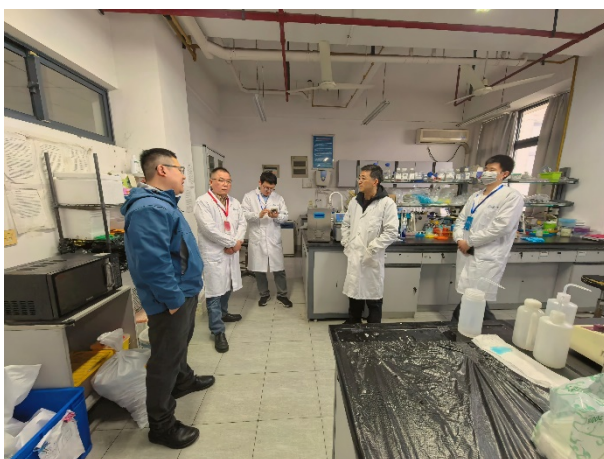
3. 设施设备管理存在漏洞：部分实验室高压灭菌锅未办理使用登记，无相关特种设备材料；部分实验室酸碱柜无通风设施且腐蚀严重；部分实验室因内部实体隔断，部分区域未设置烟感报警器。

4. 废弃物处理不规范：部分实验室废液未配置防溢托盘，无危险废物标签；固废与生活垃圾混放；针头等利器未单独存放于利器盒。

5. 安全防护与应急设施管理不到位：部分实验室使用金属粉末时未配备相应个人防护用品；部分实验室急救药箱填充物部分过期；部分实验室喷淋洗眼器周围堆放杂物，且未按要求定期检查。

6. 实验室日常管理不规范：多个实验室存在实验台、工作台及过道整理不及时问题；部分实验室门口被遮挡，影响应急通行。

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排查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后续整改与安全管理工作。



2026年4月，全月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398项，其中平安志愿者通过实验室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53项，检查总体情况如表2所示。各单位根据《上海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五一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示》（<https://sbc.shu.edu.cn/info/1004/11064.htm>）要求，应节前开展

全覆盖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微电子学院等单位检查覆盖率较高、力度较大。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自查覆盖率不足。上海美术学院未见学院自查记录。

**表2. 2026年4月期间全校实验室各类安全检查总体情况**

学院	房间总数	检查房间数	发现隐患房间数	发现隐患数	检查覆盖率
理学院	267	267	31	39	100.00%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169	169	21	24	100.00%
生命科学学院	128	128	24	38	100.00%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85	85	2	2	100.00%
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	75	75	12	14	100.00%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73	73	22	30	100.00%
微电子学院	68	68	8	17	100.00%
音乐学院	54	54	0	0	100.00%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51	51	0	0	100.00%
上海电影学院	36	36	0	0	100.00%
医学院	19	19	2	2	100.00%
转化医学研究院	14	14	0	0	100.00%
新闻传播学院	13	13	0	0	100.00%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9	9	0	0	100.00%
文化遗产与信息管理学院	8	8	0	0	100.00%
中欧工程技术学院	4	4	0	0	100.00%
经济学院	2	2	0	0	100.00%
本科生院	76	75	0	0	98.6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22	313	126	223	97.20%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135	100	4	6	74.07%
未来技术学院	5	1	0	0	20.00%
上海美术学院	18	3	2	3	16.67%

## 2、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按照2026年上海市叉车和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自查要求，我校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涉及叉车2台、起重机械8台，重点围绕制度机制建设、人员配备、教育培训、作业管理及应急报告等方面进行逐项排查。已于4月底前完成全面自查工作。

## 三、 教育培训

### 1、学校组织参加教育部2026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会

2026年4月23日上午，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联合召开2026年高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培训会，主会场设在上海交通大学。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治理水平，我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王林军部长、各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及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等70余人在校本部集中线上参会。本次培训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处长翟建民主持。会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副司长张国辉全面总结了2025年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成效，深刻阐述了当前实验室安全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对2026年重点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全文链接：<https://sbc.shu.edu.cn/info/1003/11074.htm>）



## 2、学校组织参加新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宣贯培训

为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我校于2026年4月17日组织2名安全员参加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举办的“新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导读”培训，重点学习规则修订变化及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要求。通过学习将进一步提升我校特种设备合规运行能力，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 3、学校开展心肺复苏（CPR+AED）实操实训

为全面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让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心肺复苏（CPR）与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操作技能，2026年4月9日上午，上海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

部在宝山校区B212会议室，举办心肺复苏（CPR+AED）操作实训培训，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平安志愿者等师生代表参与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依托专业LinkCPR Net定量心肺复苏培训考核系统与实训设备，采用“理论讲解+设备实操+量化考核+一对一纠正”模式开展。培训讲师围绕CPR核心流程、AED使用规范、急救机操作要点进行细致讲解，清晰演示从判断意识、呼救求援、胸外按压、人工呼吸到AED贴片粘贴、放电除颤的完整步骤。

在实操环节，参训人员分组使用训练机反复练习，系统实时反馈按压深度、频率、位置等关键数据，讲师现场精准纠错、规范动作，确保每位学员都能掌握标准施救技能。大家认真聆听、积极上手，切实提升突发心脏骤停场景下的应急救护水平。

实验室是校园安全管理重点区域，突发急救能力直接关系师生生命健康。此次实训将CPR与AED技能深度融合，补齐实验室应急救护短板，强化了安全管理人员的急救意识与实操能力。

#### 四、 校内工作

##### 1、学校部署2026年五一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

为保障五一假期实验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印发《上海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五一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示》（链接：<https://sbc.shu.edu.cn/info/1004/11064.htm>），从压实安全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规范开放管理、强化日常管控四个维度明确工作部署与具体要求。五一假期期间，全校共有490间实验室依规开放，覆盖师生1428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统筹落实假期安全值班值守工作，全力筑牢假期实验室安全防线。

##### 2、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开展基层调研

为深化管理即服务理念，聚焦师生急难愁盼，提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效能，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于2026年4月21日到4月28日，以专场调研会形式，先后走进材料学院、生命学院、医学院、转化院、机自学院、理学院、环化学院、微电子学院，围绕资产管理效能、实验室安全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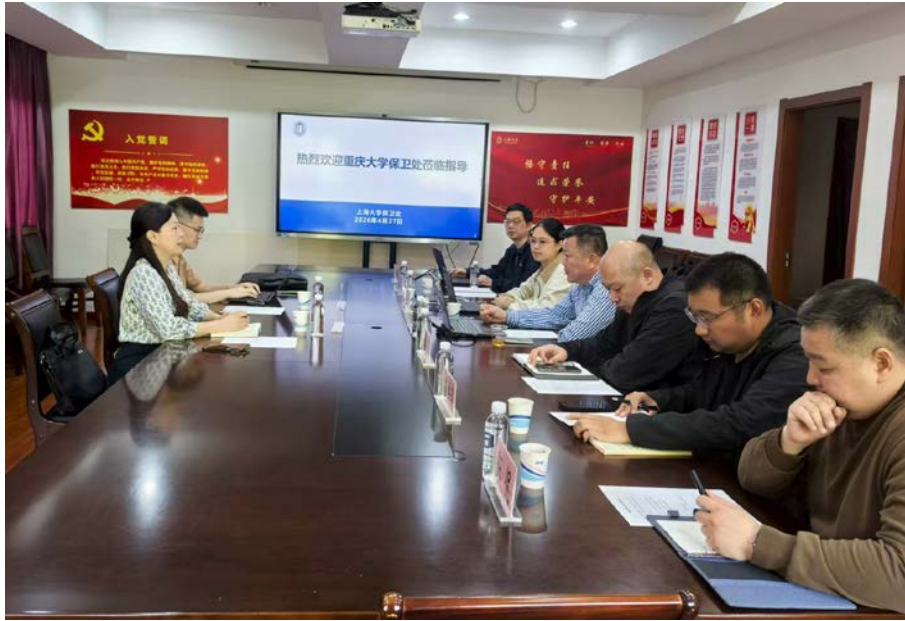
管理服务流程三大核心内容开展了5场基层座谈，调研对象覆盖学院领导、实验中心负责人、安全员、资产管理员、一线教师及学生代表，全面收集一线痛点、难点与改进建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将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将普遍性、机制性问题转化为管理改进措施，修订或制定相关制度、优化流程。



## 五、 对外交流

### 1、 重庆大学赴上海大学调研校园安全工作

2026年4月27日，重庆大学保卫处副处长杨媛媛一行到访，调研座谈会在保卫处三楼会议室举行，由上海大学保卫处副处长赵俊主持。座谈会上，赵俊对重庆大学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详细介绍了上海大学“大安全”体系顶层设计、运行机制及校园安全治理整体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李响妹老师详细介绍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践与探索。双方聚焦新时代高校安全管理创新、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实验室安全监管等内容深入交流，重庆大学调研组对上海大学相关工作成效给予高度评价，认为经验做法务实管用、借鉴价值突出。双方一致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纽带，深化平安校园建设领域合作，协同应对高校安全管理新挑战，共同守护安全稳定育人环境。（全文链接：<https://baoweichu.shu.edu.cn/info/1013/12521.htm>）



上海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2026年5月6日